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於任何同意登記申請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提供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本服務」)的客戶(「本人/吾等」)。若本條款與適用於本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條文或規則(如有)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為準。請細閱本條款,特別是條款 3 有關透過本服務可獲取的資料範圍及條款 6 有關該等資料的可用時間限制。若本人/吾等已選擇電子綜合月結單(「電子結單」)或非投資產品電子通知書(「通知書」),本人/吾等亦就此確認閱讀並了解以下電子結單/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在本人/吾等申請本服務前,本人/吾等同意登記使用或確認本人/吾等為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現有用戶。本人/吾等必須維持網上銀行服務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用戶身份(視情況而定)及支付條款 2 所載的費用及收費以獲取本服務。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有關本服務的登記申請。
2. 本人/吾等同意登記申請及使用本服務,本人/吾等須受本條款約束及須支付銀行就登記申請及使用本服務所訂明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3. 本服務涵蓋的結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賬戶通知書、證券孖展賬戶通知書、基金通知書、債券/存款證通知書及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通知書、證券交易日結單、證券孖展賬戶日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日結單、債券/存款證日結單及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日結單(「日結單」)、證券月結單、證券孖展賬戶月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月結單、基金月結單、債券/存款證月結單及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月結單(「月結單」)及銀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貴金屬及外匯孖展/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的結單及/或通知書(以上統稱「該等結單」)。有關本服務涵蓋的非投資產品電子通知書(以上統稱「該等通知書」),請瀏覽銀行網頁查閱銀行已提供的電子通知書類別。
4. 本人/吾等同意,於該等結單所載之結單日期翌日(就日結單而言)或於結單日期 7 日內(就月結單而言)或於銀行發出該等通知書日期翌日(「發出日」)(就該等通知書而言)透過本服務於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獲取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即構成銀行已將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發送予本人/吾等。本人/吾等在每次透過本服務獲發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時可於本人/吾等指定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視情況而定)收到銀行以電郵及/或短訊發出的訊息,或透過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電子渠道所發出的通知,以獲通知本人/吾等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可供查閱。請瀏覽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檢視由銀行提供現有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類別。本人/吾等會確保本人/吾等於銀行紀錄內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為最新,以收取有關提示。本人/吾等如已更改指定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銀行。
5. 若本人/吾等於任何一個銀行/信用卡賬戶登記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其後所有新開立的銀行/信用卡賬戶*將會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及自動登記使用本服務;至於投資賬戶/分賬戶,若本人/吾等於任何一個投資賬戶/分賬戶確認並登記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其後所有新開立的投資賬戶/分賬戶*將會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及自動登記使用本服務。
*須根據當時可提供之服務而定。任何賬戶的預設設定可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銀行任何一家分行進行更改(如需要)。
6. 本人/吾等同意依時查閱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並接受(i)有關日結單於相關結單日期後 90 日內, (ii) 有關該等通知書在相關該等通知書發出日後 90 日內,及 (iii) 有關月結單在銀行不時指定的期間可供查閱。
7. 本人/吾等收到銀行的電郵及/或短訊提示(視情況而定)後,應從速查閱登載於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的有關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漏並向銀行提出指正。
8. 本人/吾等應把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電子版本儲存於本人/吾等電腦存儲裝置、手機裝置或其他電子設備,或備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後參考。
9.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撤回或暫停本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人/吾等確認即使本服務於每日 24 小時可供使用及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須受條款 6 所載之查閱時間限制,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維修及/或電腦或網絡故障或任何非銀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於若干時期未能提供。
10. 除非本人/吾等已另行通知銀行,否則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在銀行確認本服務登記生效後停止寄發至本人/吾等於銀行紀錄之郵寄地址。
11. 銀行有權終止本人/吾等就本服務的使用登記,惟銀行須於終止登記前透過本服務或以銀行與本人/吾等一般同意的方式

通知本人/吾等。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本人/吾等。

12. 本人/吾等可在給予銀行不少於 30 日事先通知後終止本服務的使用登記。終止服務一般會於銀行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後 30 日內或於銀行指定的日期生效。本人/吾等可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銀行任何一家分行更新使用登記的狀態，以通知銀行。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本人/吾等。
13. 銀行概不因本人/吾等未能使用本服務而負上任何責任。本人/吾等同意銀行根據條款 4 透過本服務發送的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須就各方面而言被視作已履行其在本條款下的一切責任。
14. 銀行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本服務的安全，而本人/吾等的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亦在本人/吾等的密碼認證、任何認可生物認證或由銀行絕對酌情接受的任何其他認證方式認證後方可查閱。儘管如此，銀行並不保證透過本服務發送的一切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15.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限，本人/吾等謹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之風險

1. 本人/吾等須配備適當的電子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方可使用本服務。
2. 互聯網、電郵及/或短訊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3. 本人/吾等使用本服務或招致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此服務而引致本人/吾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數據費用。
4. 本人/吾等應定期查看本人/吾等指定電郵賬戶及/或流動電話以獲通知可於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視情況而定)查閱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
5. 本人/吾等如欲撤銷同意使用本服務，須按照銀行的合理要求給予銀行事先通知。
6. 本人/吾等如要取得不可再透過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取覽及/或下載的任何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列印本，或須繳付合理費用。